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0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问题1

关于经销商下游客户问题

请发行人披露经销商销售模式下，是否可能出现经销商将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类似情形、该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如何控制该种风险。请发行人：（1）区分报告期内有效的注册号，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相关产品的名称、对应器械分类和收入情况；（2）说明发行人不能获取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是否符合行业对于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惯例；（3）说明发行人是否需对经销商的最终医院的医生进行培训，如是，说明在不知道最终销售的情况下如何开展培训；如否，结合发行人相关销售费用上升的原因，说明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能否保证相关产品确由专业医生操作完成，相关医生是否可以了解、熟练掌握使用和推荐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如何保证经销商不存在串货或与发行人直销发生冲突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最终销售的核查方法、范围、程序，并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另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销商将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相关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配合经销商从事相关销售，发行人的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等情况，说明核查方法、范围、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最终销售的核查方法、范围、程序，并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说明

（一）对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

1、核查方法及程序

（1）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经销商销售区域、主要终端客户等信息；

（2）在访谈的基础上，选取部分经销商，获取由其出具书面的《终端销售确认函》，说明其销售区域、下游主要客户及各期末库存情况；

（3）通过实地查阅或视频方式，了解公司玻尿酸产品主要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对象信息。

2、核查范围

（1）申报会计师对 85 家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其中现场访谈 69 家，电话访谈 16 家，具体核查覆盖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执行访谈程序的经销商收入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	50.33%	50.99%	45.60%

（2）选取2018年前20大经销商，并随机抽取28家2018年销售金额在200万以上的经销商，由其出具书面的《终端销售确认函》，该类核查方式覆盖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出具《终端销售确认函》的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45.88%	40.03%	20.66%

（3）通过实地查阅或视频方式，了解发行人玻尿酸产品最终销售对象信息的核查覆盖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查阅玻尿酸产品最终销售对象信息的经销商经销收入占发行人玻尿酸产品经销收入的比例	59.24%	51.10%	41.71%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经销收入真实，其补充披露的经销模式下最终销售的主要销售对象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期末持有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总体处于合理水平，主要医疗产品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正常。

问题4

其他事项

（1）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进一步规范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3）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对于长兴桐睿、ContateqB.V.、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的会计处理、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等

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如《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回复”）“问题31”所描述，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条款
1	其胜生物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2	建华生物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70%
3	河南宇宙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	深圳新产业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盈余公积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5	Contamac	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宣派股息，董事可决定支付中期股息。董事须就其金额提出建议方可宣布股息，且该股息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金额。除非符合股东各自的权利，否则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
6	Aaren	任何财政年度的所有净利润和净损失应分配给股东或由股东承担

其胜生物为发行人净利润规模最大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其胜生物的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5.55%、65.60%和63.45%。为保证发行人的现金分红能力，其胜生物的公司章程规定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报告期内，其胜生物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每年实际分红金额占其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39.05%、32.75%和38.02%。此外，建华生物公司章程也对其最低分红比例进行了约定，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70%。

上述分红条款足以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同时，其胜生物及建华生物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也能确保其能按照发行人要求进行资金安排，及时向发行人支付相应分红款项。

报告期内，作为港股上市公司，公司每年均实施了稳定的现金分红，积极回报股东。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实际现金分红金额及其占母公司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分红	8,002.27	8,002.27	8,002.27
母公司净利润	15,563.77	13,198.52	17,701.26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54.04	37,241.40	30,505.12
现金分红占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51.42%	60.63%	45.21%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9.30%	21.49%	26.2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净利润足以支撑其现金分红，并预留了较大了增长空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也可以保证上述分红回报规划的实施。

【申报会计师意见】

我们查看了与发行人分红能力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也充分了解发行人各年的实际分红情况，认为相关制度和章程条款可以合理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对于长兴桐睿、ContateqB.V.、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的会计处理、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等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对于上海交易所第一轮问询问题 17 的回复中已经说明了不将上述三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情况。现补充说明长兴桐睿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对申报财务报表的影响：

长兴桐睿是有限合伙形式的私募基金，目前合伙人仅有普通合伙人（嘉兴桐鑫）和有限合伙人（发行人）。嘉兴桐鑫与发行人在合伙企业中占有的份额分别为 1.11%和 98.89%。

根据合伙协议，嘉兴桐鑫作为长兴桐睿的 GP 和基金管理人，负责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资源，并运营投资项目、处理日常事务。发行人作为长兴桐睿的有限合伙人，负责在寻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资源后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并对 GP 和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

长兴桐睿最主要的业务活动是相关投资的进入和退出决策，按合伙协议约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五名，其表决规则为经出席得到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超过五分之四（含本数）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上，1 名委员为发行人委派、1 名委员为嘉兴桐鑫委派、3 名委员为外聘专家。另外,根据合伙协议，发行人(有限合伙人)不享有无条件罢免普通合伙人的实质性权力。

发行人未合并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将其作为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处理。报告期内，长兴桐睿于 2018 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进行了一笔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已按在合伙企业中占有的份额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了相应的投资收益。

倘若发行人将长兴桐睿纳入合并范围，与发行人目前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相比，对于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作为合营企业	纳入合并范围	差异	差异率
流动资产	229,256.22	230,281.44	1,125.22	0.49%
非流动资产	214,379.04	213,745.82	-633.22	-0.30%
总资产	443,635.26	444,027.26	392.00	0.09%
流动负债	45,131.91	45,445.69	313.78	0.70%
非流动负债	14,958.75	14,958.75	-	-
总负债	60,090.66	60,404.44	313.78	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1,150.97	361,150.97	-	-

少数股东权益	22,393.63	22,471.85	78.22	0.35%
所有者权益	383,544.60	383,622.82	78.22	0.02%
净利润	45,507.93	45,586.15	78.22	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54.04	41,454.04	-	-
少数股东损益	4,053.89	4,132.11	78.22	1.93%

【申报会计师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将长兴桐睿作为合营公司核算，或作为子公司核算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列示的净利润及年末净资产的当期与累计影响数均不超过当年度审计重要性水平，发行人提交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Contateq B.V.系投资双方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发行人不将 Contateq B.V.纳入合并范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的出资系捐赠性质，发行人不将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纳入合并范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说明》之签署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　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小刚

中国　北京

2019年 6 月 4 日